

罰，並未針對車輛事故發生之安全問題等積極管理與輔導改善，主要係遊樂型卡丁車場權責管理機關不明，亦乏相關管理規範所致。按教育部體育署雖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營業項目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小型賽車場（辦理賽車運動或訓練），屬該署權管，將調查各市縣運動賽車場現況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以利後續輔導管理。惟該次會議並未確認遊樂型卡丁車場之權責主管機關，恐造成該等車場監督管理漏洞，增加消費者安全風險。經函請行政院儘速釐清非屬「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卡丁車場主管機關，並督促積極研訂相關管理規範，俾利業者及地方政府遵循，以降低遊樂型卡丁車場安全風險，確保消費者安全。據復：教育部體育署刻正會同相關機關研商訂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小型賽車場設置管理規範（草案），作為地方政府輔導管理依據，至競賽型賽車以外之遊戲器具型卡丁車場，經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結果，為避免限制該類產業發展，將比照「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模式，採低度管理，並請內政部擔任召集機關，儘速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召開分工管理會議，研（修）訂相關管理規範。

表 31 各市縣轄內賽車（含卡丁車）場設置情形表

單位：處

市縣別	數量	場地名稱
合計	61	
臺北市	2	Crazy Cart Cafe 甩尾卡丁車主題式餐廳、小學堂漂移卡丁車—京華城館
新北市	4	樂福卡丁車、小學堂漂移卡丁車—汐止館、小學堂漂移卡丁車—新莊館、小學堂漂移卡丁車—鶯歌館
桃園市	6	天下人小型賽車場、小學堂漂移卡丁車—桃園館、大魯閣卡丁車場*、鐵道與車主題餐廳、金駝行甩尾車小型賽車場、極限卡丁車場
臺中市	6	歐豐小型賽車場、麗寶國際賽車場★、新社薰衣草小型賽車場附設棒壘球打擊場、東京飄移甩尾賽車場、大方賽車場、berk 台灣柏釧小型賽車場
臺南市	2	CRAZY PARK 甩尾車樂園新光店、安定賽車場*
高雄市	4	AK 親子甩尾場、鈴鹿賽道樂園*、GOPARK、TKS 台糖賽車場
宜蘭縣	2	方塊甩尾賽車場、噶馬蘭休閒馬術中心
新竹縣	4	小學堂漂移卡丁車—竹北館、內灣金哪吒賽車場、內灣河畔小型賽車場、內灣南坪賽車主題樂園
新竹市	1	南寮瘋甩尾場
苗栗縣	1	勝興甩尾場
彰化縣	2	勁風—小型甩尾車場—總店、溪湖 K1 賽車場
南投縣	3	土地公甩尾場、集集捷軫小型賽車場、集集風車花園小型賽車場
雲林縣	2	勁揚賽車場、勁風—瘋狂甩尾車場—古坑分店
嘉義縣	3	嘉義小型賽車場、大林小型賽車場、榮苗卡丁甩尾場
屏東縣	15	炫風小型賽車場、勁風—小型甩尾車場—墾丁分店、墾丁 F1 賽車場、砂島賽車場、墾丁喜哈哈賽車場、人傑賽車場、越野家甩尾賽車場（玩家賽車場）、佳好輪賽車場、墾丁海山賽車場、海角賽車場、上豪輪賽車場、墾丁國際卡丁樂園、恐龍賽車場、大鵬灣卡丁車場*、小琉球卡丁車賽車場
花蓮縣	1	詮速賽車場
臺東縣	1	關山隼 F1 小型賽車場&漆彈場&民宿
澎湖縣	2	澎湖甫龍休閒賽車場、五湖賽車場

註：1. 場地名稱後註記★及*號者，係經中華賽車會 107 年度認證符合國際級或國內級標準之場地。該會認證有效期限係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 5 月 9 日運用 Google Map 以「卡丁車」、「賽車」或「甩尾」等關鍵字搜尋結果資料。

（十七）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已投入資源扶植及鼓勵地方發展在地產業，部分社區團體或回鄉青年發展及推動社區小旅行多年，有待督促權責機關協調訂定（研修）相關法令規範，俾輔導業者適法經營。

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地方創生會報第 1 次會議，宣示 2019 年為我國地方創生元年，並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期望 2022 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2030 年地方人口能夠回流，達到「均衡臺灣」目標。我國為推動地方創生、鼓勵地方發展在地產業，於 83 年間開始推行社區總體營造，並於 100 年間成立農村再生基金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等，部分地方社區團體或回鄉青年運用上開資源結合在地特有人文、生態，發展出農村、文化等特色小旅行。嗣中央部分機關配合政府政策推展社區微型經濟，依其業務職掌，近年來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部落旅行、客庄微（輕）旅行、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或將人力導入地方社區而辦理相關生態、文化體驗等，亦屬地方創生之一環。經瞭解，地方社區團體或青年社區小旅行經營模式，除與旅行社合作外，多於政府機關網頁或其委託經營之網站、部落格、臉書宣傳行程，提供半日、一日遊或二天一夜行程規劃，及安排交通工具、提供餐飲、接待住宿等。經統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中央機關本年度輔導業者（團體）辦理社區小旅行，粗估營業額為 3 億 8,225 萬餘元，提供在地就業 1,504 人及 1,243 人次（表 32），對活絡地方經濟、提高就業率已有一定效果。

表 32 中央機關 107 年度輔導業者（團體）辦理社區小旅行統計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人次（數）

輔導機關	輔導業者或團體數	估計營業額	估計提供就業人力		備註
			人次	人數	
合計	314	382,255	1,243	1,50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34	286,515	1,243		
文化部	96	39,097	642		不含志工 5,923 人次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34	25,137	285		就業人力係統計導覽解說人員，不含其他工作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29	17,744	176		不含志工及承辦團體人員 336 人
經濟部	6	7,840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4,901	388		
客家委員會	11	1,021	—		不含志工 356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鑑於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業將「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列入該計畫推動戰略之一，又交通部觀光局前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推動在地旅行相關事宜」會議，多數部會與會代表認同農業或部落旅遊性質與一般觀光旅遊不盡相同，管理密度與強度宜加以區隔，並允應配套修改法規，使在地旅行得以適法經營並維護消費者權益，各界亦迭有反映，政府允宜儘速修正法規，期使合法運作，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於兼顧旅行者特許業務之權益保障、旅客公共安全及消費權益之維護，及法規操作之可行性等面向，儘速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政策檢討方向，並辦理後續法規調適作業。據復：交通部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地方創生法規調適議題會議」決議，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關於地方創生所涉及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疑義，包括：1. 在地創生經營者非以舉辦旅遊為目的，而係在自家場域內（如：種植之花卉、自製之手工藝……）舉辦生態、文化體驗、教育研習課程等活

動，並附隨提供所屬食、宿、當地接駁等體驗活動所需，尚未涉及旅行業專屬法定業務；2. 交通部觀光局已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調降乙種旅行業資本總額門檻，由原定新臺幣 300 萬元降至 150 萬元，未來得再研議調降為 120 萬元；3. 交通部觀光局將輔導媒合旅行社與社區協會共同合作，並就旅行社辦理社區小旅行給予獎助等。為使外界明確瞭解上述產業小旅行之可行態樣，該局將函知地方政府補充相關案例說明，並重申前述函釋，以利外界遵循。

(十八)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資通安全法制環境已漸趨完備，惟部分前置整備工作有待賡續積極辦理，並加強輔導各納管機關（構）如期依新制規範落實管理。

行政院自 90 年開始推動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工作，陸續發展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制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等，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作業綱要，供各級政府機關（構）遵行。嗣鑑於近來各國公務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遭受網路攻擊情形間有所聞，而我國尚乏以資通安全管理為整體考量之法律，與多數先進國家以專法規範資通安全議題之趨勢存有落差，爰於 106 年間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該法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 6 項配套子法後，明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6 項子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統稱新制）。該院依納管對象別分 2 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之適用對象為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隨同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第二階段之適用對象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表 33）。經查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等前置整備工作及輔導適用對象依法落實法規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3 資通安全管理法分階段實施情形一覽表

階段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實施日期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7 月 1 日（預定）
適用對象	1. 公務機關：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 2. 特定非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尚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分別完成指定及核定程序，始得確定負有違法義務者而正式納管，爰規劃於第二階段適用。

註：1.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刻正研議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原則，尚未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核）定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提供資料。

1. 部分機關（構）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新制應適用較高之法遵義務，允宜加強輔導依法遵行，並針對資安人力缺口妥謀善策因應，俾依實施進程整備我國資通安全環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復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B、C、D、E 等 5 級，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該院核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自身及所屬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